

H 闲话文人

姚秦川

鲁迅过年爱看“贺岁片”

了解鲁迅的人可能都知道,鲁迅一生除了喜欢写作外,还有另一大爱好,那就是看电影。不管在哪里工作,只要一有空闲,鲁迅便去光顾影院,不放过任何一部值得观看的电影。

1927年,鲁迅在辞去中山大学的工作后,携妻子许广平来到上海,专职以“爬格子”为生。当时的鲁迅早已声名在外,文章非常叫座,根本不愁卖。有时,编辑预约的文章他还没有动笔写,一些报馆的稿酬却已经寄到鲁迅的家里,而且数目相当可观。所以,可以肯定的是,当时鲁迅的经济条件非常不错,一点儿也不“不差钱”。

手头宽裕后,除了用钱买书外,鲁迅剩下的一个爱好,便是去电影院看电影了。平日里,只要遇到自己喜欢的电影,不管票价多贵,鲁迅都会慷慨解囊,和妻子许广平一起去看。当然,到了春节时,除了工作任务不那么繁重外,电影院里的新电影也上映得非常频繁,于是,看电影更是成为了鲁迅的家常便饭。

1928年1月22日的除夕晚上,当鲁迅得知明星戏院准备放映“贺岁片”《疯人院》时,心情异常激动,这部电影他期盼了好久,现在终于可以一睹为快了。当然,好电影要与人一起分享看得才开心,于是,鲁迅便立即与三弟周建人联系,邀请他一同观影。

除了周建人外,早已经被鲁迅培养成“影迷”的妻子许广平当然也少不了。于是当天晚上,三个人一起兴冲冲地前往明星戏院观看了电影《疯人院》。看完电影的那天晚上,鲁迅曾在日记中称自己的心情“好到了极点”。

有意思的是,到了大年初二的下午,当鲁迅得知光陆大戏院准备放映《人猿泰山》时,他又来了兴趣,虽然这部电影之前已经看过,但用鲁迅的话说“温故而知新”,于是,他又第一时间买了电影票。不过这次,看电影的成员又多了一位,除了三弟周建人以及妻子许广平外,鲁迅又拉来了左联作家柔石和他们一起观看。那天,当四人组成的看电影队伍浩浩荡荡地奔赴影院时,在大街上显得甚是醒目。

从那之后,过年去影院观看“贺岁片”成了鲁迅雷打不动的“规定动作”。等到儿子周海婴出生后,鲁迅当然不会让孩子“输在起跑线上”,看电影成为了必不可少的“早教”方式之一。

除了过年必看“贺岁片”外,在春节期间,鲁迅照例还要和亲友“喝上两杯”,偶尔,他还欢呼着去门外放炮仗。鲁迅曾在1920年2月19日的日记记载:“旧除夕夜也,晚祭祖先,添菜饮酒,放花炮。”“花炮”即爆竹、鞭炮。由此可知,鲁迅的新年过得真是不亦快哉。■

H 人生况味 杨清安
地摊烟火

摆地摊,城里人称之为“出摊”,农村人叫“赶集”。我出生在农村,说起赶集,那是我童年记忆的画面里,色彩最浓的一笔。赶集是农村的隆重集会,它不仅是一次信息交流会、产品展示会,也是一次老乡欢聚会。十里八乡的乡亲们都会来赶场,场面隆重,十分热闹,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。赶集当天,街边村巷会热闹一整天,路边搭满了商贩们的油布帐篷,一个挨着一个,仿佛两条长龙安卧在道上。歌声、笑声、喇叭声、吆喝声……各种声音混合在一起,组成

了一支美妙的“交响曲”。

每到赶集的日子,我们高兴的心情不亚于过年,因为此时父母会开恩,让我们平时得不到满足的心愿在赶集这一天得以实现。当天,我们会起个大早,穿戴一新,跟着父母们拿着自家产的特产赶到集市去卖。卖特产的钱用于添置家里的日常生活用品,吃一些平时看着咽口水却没钱买的食品,最令人激动的是我们也顺便收获了一个小玩具、一包糖饼,一支笔或一个本子。

长大后,地摊就是在校门口用零花钱买的零食,街边蹲着扒食的一碗早餐面,抑或是在大学校门口的摊位上捎带的晚餐。撸烤串、淘旧书、淘旧家电,购廉品小件……它们共组成了每个人成长的记忆和城市的标签。我出生在农村,生活在城市,也曾有过卖旧书、卖袜子、卖手机卡摆地摊勤工俭学的经历。摆地摊是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,它使我了解社会、融入社会、走向社会,化解了我的生活压力,锻炼了我的交际能力,生存能力。

时过境迁,我现在依然保持着常去逛地摊的生活习惯。无论去购物或出差,我都会情不自禁去城市街边的地摊上走走,逛逛,有时候直奔着一个急需小物件去淘淘,去搜寻,有时候完全没有目的性,只为了去感受那里市井生活的热闹与味道,体会一下从前的记忆,感受一下百姓生活的冷暖……

夜市,是你了解这座城市的文化,并融入这座城市最好的场所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城市化进程的加速,夜市、地摊成为城市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它是百姓生活的必需,是促进经济持续繁荣发展的有益补充,成为街头巷尾一道靓丽的风景,是地摊文化发展的不竭源泉。

一座城市的经历,当地的风土人情都融合在嘈杂的夜市里,白天躲清涼的人们,到了夜里都出来释放自己的购物热情。夜幕降临之时,城市的街道,仿佛变了魔术似的,突然钻出来许多车子,几张简单的桌椅一字排开,市民们仿佛如约而至,瞬间聚拢。有美食、有服装、有饰品、有农产品、有工艺品……熙熙攘攘的人群,随心所欲,川流不息。人间烟火,在夜市地摊里袅袅升起。咸味和肉食者热衷的鱼串、肉串、虾串、肉粿条,甜党们青睐的粿汁、奶茶、炒冰、糕点,各种酸甜辣咸香之味,应有尽有。一眼望不到头的灯光与烟火中,经营者满头大汗地挥舞锅铲,翻动着烤串,一边忙碌一边吆喝着,人们三三两两地围着烧烤排档,看着一串串肉、鱼、虾在炭火上被烤得滋滋冒油,只见小贩们手速极快地翻面、刷酱、撒香料,香味随着一缕缕烟火在空气中飘散;在卖炒面、河粉的摊位上,菜单上简单地印着河粉和炒面的案图,价格便宜量又足,怎么点都好吃;在水气蒸腾的锅里,筋道的面条从沸水中捞出来,浇上特制的汤汁,布上肥嫩的大虾、鱿鱼圈、半个溏心蛋,爽爽脆脆的豆芽等各种配料,一大海碗端到食客面前,虽然吃得满头大汗,但心里升起的是浓浓的满足感,唯一遗憾的是肚子不够空间,不能容纳这么多的美食。

夜的灯光把城市街道的夜空照得璀璨多姿,人们的夜生活自然从容,市井的幸福就这样每天重复并洋溢在小贩和游人的脸面上,溶入夜色里,回荡在街空中。人间烟火味,最抚凡人心!■

H 写食主义 肖若洋
吃鸡

开封的桶子鸡是闻名遐迩的。其突出特点是“香”,距离老牌“马豫兴桶子鸡”专卖店几公里远,都能闻到区别于其他食物的香味,醇厚而浓烈。出锅了的鸡,其形如

桶,其色艳丽,打远一看,油汪汪地汪着一抹光亮的鲜黄,让人看着忍不住想拿上一两块儿解解馋瘾。排队要上一只,看店员起手落刀,上下翻飞,一会儿功夫就剁成薄厚均匀的鸡块。桶子鸡采用的原材料多是老母鸡,那肉块嚼起来颇带劲,越嚼越香。皮脆,肉不算太肥,一口下去满是肉香,连吃个十块八块都不会感觉到一丁点儿腻。可我小时候却不怎么喜欢吃。不是矫情,实在是因为那玩意儿根本就咬不动。虽然好吃,我却常常只是吃一两小块就不吃了!往往是吃到嘴里后突然发现嚼不动,吐又舍不得吐,吃又吃不了,就只能慢慢嚼啊嚼,等到能咽了就“咕嘟”一声吞下去。我父母最喜欢看我吃桶子鸡了,记得每次吃鸡,他们总看着我吃,边看边微笑。后来我长大了,牙齿咬合力见涨,能嚼得动了,却极少有机会再回开封去吃了。

大概同为中原名小吃的原因,卖桶子鸡的地方也会有道口烧鸡卖。烧鸡我最喜欢吃。当烧鸡还在烹饪时,你便可感受到那一股股扑面而来的香气。端上来,一整只亮红的鸡蹲在盘里,宛如元宝一般,实在是惹人欢喜。它的皮不像桶子鸡那样嚼不烂,反而筷子轻轻一拨就能挑开。肉更是妙,不仅有嚼劲,还有烧鸡那种特殊的风味在里头,可谓是色香味俱全。

某次在中原大山深处游玩,时至正午,车行盘山公路上。忽见路边有人卖“窑鸡”。大中午也饿了,便问了一下价格,三四十只,不算贵,就买了两只。鸡腌制后用荷叶包上,再裹一层锡纸,放火窑里烤,烤好放到保温箱里,带到路边上卖给游客。鸡挺小,被团成一小团,拿出来时还是热乎的。一家人在车上分而食之,软烂、咸香,你一块我一块,皆赞不绝口。这个鸡,很容易吃出来是山民的散养鸡,还是那种半大的小仔鸡。肉嫩、白,不柴,有嚼劲。再配以荷叶香,真乃人间一绝。

移居来海南,餐桌上简直就是鸡的盛宴。我每问海南朋友节日必备美食,少不了的一个一定是鸡。海南人吃鸡,花样繁多,盐焗、白切、火锅、椰子鸡……

我比较喜欢吃盐焗鸡。拥有一只好吃而且正宗的盐焗鸡,食材很重要,必须是那种肥胖的鸡,这样吃起来才香。不能忽视的还有各种香料。盐焗鸡做得是否成功,香料是关键因素。肥鸡好找,海南的榕树下椰子林里蹒跚而行的全是肥美的文昌鸡;香料配方却是秘传。普通的盐焗鸡只是吃个咸香,但制作成功的盐焗鸡却能吃出不一般的妙处,食毕一个时辰,浸渍了香料的肉香还在口腔里环绕,这其中的关键处全在于香料。普通香料的配方其实也简单,无非便是八角胡椒肉桂等等,但最上等的香料配方,尽管我爱吃盐焗鸡,也无从得知。爱吃是真,但我最近正在狠命减肥。盐焗鸡太肥,油太多,无疑是增肥利器。前几日去了文昌,见到当地的盐焗鸡那叫一个馋,但又不得吃,当真是气煞人也!

在海南,白切鸡也是餐桌上常见的。将鸡白煮过后用凉水冲,几个环节下来,切一下端上桌,放一小碟酱料,就可算是一道大菜。白切鸡往往是不做熟的,皆是七八成熟,细看盘子里的鸡肉,隐约还能看到一层淡红色的血水。海南白切鸡比桶子鸡还难咬。我曾经问一个本地人,问他你们怎么吃下去白切鸡的。他给我的回答既出乎意料,又在情理之中:“嚼不烂,就直接咽下去。”好像,确实是这个理。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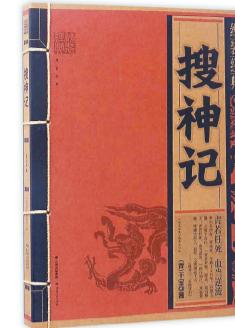


文昌鸡

H 百味书斋

王国卿

奇幻《搜神记》



《搜神记》

《搜神记》是晋朝人干宝编著的一部志怪小说集,收录古代及当时流传的各种神仙鬼怪故事。我一直是无神论者,看到封面上写着傅璇琮教授作序特别推荐,我怀着好奇的心情,买了一本。看了几次,我觉得,《搜神记》不是我印象中的妖魔鬼怪传记,而是有着博大精深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艺术内涵。

《搜神记》不仅有《山海经》《西游记》《封神演义》等中国古典作品的优秀特质,更博采众长,将神话、魔幻、武侠、言情、地理、人文、上古历史糅于一体,

以史诗般的笔调再现中华民族文明起源的洪荒时代,重构瑰丽雄奇的中华神话。其思想之浩瀚、行文之奇诡、言辞之有趣、情节之跌宕,已使其从纯粹的娱乐式的赏析中跳脱出来,令人不得不叹服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,而作品本身亦成为奇幻文学史上不得不浓墨重彩书写的一笔。这其中,读者可以看到武侠和玄幻前辈的身影,成为东方新神话主义奇幻作品的开山之作,是中华传奇史的鼻祖。

我觉得,《搜神记》从表面上看是宣传鬼神文化,其实折射的是社会现实,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的勤劳智慧和正确的是非观念。

《搜神记》里涉及到的人物上至帝王将相,下至平民百姓,即便是草民一个,大部分也都有名有姓,也有生活的大概年代和具体地住址等,让人觉得十分可信。《搜神记》作为一部志怪小说,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,其中的很多篇目都长盛不衰,最为群众喜闻乐道的《天仙配》出自《搜神记》的《董永》一章,少年小英雄李寄出自《李寄》一篇,《干将莫邪》的故事更是妇孺皆知。

《搜神记》的故事大多篇幅短小,情节简单,设想奇幻,极富于浪漫主义色彩。例如《武王伐纣》篇,只有寥寥三十五字,谈到了河雨雷电波涛等凶险灾害,因为是正义之战,武王一声喊出,雨停风止,波涛消失,非常具有震撼力。

《搜神记》里《黄母变鼋》一章,虽然他们的母亲变成了一只大鼋,可黄家儿女们仍然悉心爱护并尊重自己的母亲,我觉得这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孝顺。从这一章也可以看出作者正确的家庭伦理观念。《搜神记》里还有很多类似褒扬正义、真理、善良、惩罚邪恶等的篇章,对真正的爱情也是竭力讴歌,整部作品对亲情、友情、爱情及恢宏的战斗场面的描述亦丝毫不逊于古今之大家。

纵观《搜神记》一书,虽然从书名到内容,都是神鬼之类,其中有一部分包含着鬼神大行其道的消极因素,但大部分内容是健康向上的,感情是温馨和真挚的,爱情是纯真的,友情是炽热的,无论是从写作结构和人间真情方面都值得后辈人学习和借鉴。如果我们把它作为浪漫主义的文学作品来鉴赏,它完全可以丰富我们的想象力,让我们平淡无奇的生活变得跌宕起伏、多姿多彩、魅力无穷、异彩纷呈、精彩不断。■